

城东街道辖区水浮莲及白色垃圾清理项目结

算审核服务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人：河源市源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0月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中介机构资质（资格）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2. 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，且能为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；
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城东街道辖区水浮莲及白色垃圾清理项目
2. 项目业主单位：河源市源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
3. 项目地点：江东新区城东街道
4. 服务范围：河源市委社工部与城东街道共建党建林植树项目预算审核服务工作。
5. 服务金额：1000.00元整。
6. 项目概况：本次“清漂”专项行动计划对城东辖区内的东江河段进行集中清理。该河段总长约11.5公里，平均宽度约0.25公里，计划清理水域面积约2.875平方公里。清理对象主要为水域内的各类垃圾、漂浮物（包括水浮莲等水生植物）。为确保本次“清漂”专项行动顺利实施，预计共需经费人民币58510.32元（大写：伍万捌仟伍佰壹拾零叁角贰分）。

7. 公开选取方式：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，选定一家服务优、信誉好、评价高的服务机构作为中选机构。

8. 服务类型：结算审核服务项目。

三、工作内容及成果质量

1. 工作内容：结算审核。

2. 成果质量：提供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质量应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在审核报告编制过程涉及县各有关部门，中选单位在委托单位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.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2.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3.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
4.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